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勤)



(程源伟)

(余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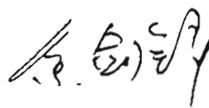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_____ 

(余剑锋)

2017年11月8日